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2月25日上午9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15:00至2016年2月25日15:00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2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苏伟国先生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公司概无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但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第13.40条所载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，并无任何股东须就本次会议上提呈的决议案回避表决。

- 1、股东实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87,306,233股，占本公司总股份的9.99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2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82,714,8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47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62名，持有和代表的股份4,591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257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%以下的股东，其中含H股股东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3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5,811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6654%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1,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9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，持有和代表股份4,591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5257%。

3、类别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（A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63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86,086,2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9.8568%。

境外上市外资股（H股）股东出席情况：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1名，持有和代表股份1,2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9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委派专人为本次会议点票监察人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、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申请停牌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后继续申请停牌，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，并预计于2016年4月30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

表决情况统计如下：

项 目	持有和代表 股份(股)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 (%)	反对(股)	反对比例 (%)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 (%)
与会全体股东	87,306,233	85,959,633	98.4576	122,700	0.1405	1,223,900	1.4018
与会H股股东	1,220,000	0	0	0	0	1,220,000	100%

与会A股股东	86,086,233	85,959,633	99.8529	122,700	0.1425	3,900	0.0045
与会中小股东	5,811,383	4,464,783	76.8282	122,700	2.1114	1,223,900	21.0604

合并计算的表决结果：赞成票代表股数85,959,633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,306,233股的98.4576%；反对票代表股数122,70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,306,233股的0.1405%；弃权票代表股数1,223,900股，占实际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7,306,233股的1.4018%；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仇辉、马云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所有议案的原本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